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于2021年9月7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现场表决的董事7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新波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夫妻双方、齐广田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及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抵押。授信用于采购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配件等，期限为一年。

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